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横栏镇宝裕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宝裕村工业区垃圾清运服务一事，甲乙双方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 清运地点：宝裕工业区（具体的清运地点以甲方指定及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对此无异议）。

2. 清运频次：乙方每周五前收集一次，运到甲方指定的工业垃圾堆放点。

3. 清运范围：宝裕村工业区的工业垃圾，严禁清运除工业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工业区。

4. 清运时间：_____。

二、服务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

1. 垃圾清运服务费为_____元/月，共计_____元。前述服务费含税费、人员工资、油料价格变动、垃圾量变化、车辆及设备耗损维修、生产管理费用等与承包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增加服务费的项目。

2. 支付方式：每月_____日前支付上月垃圾清运服务费；乙方收取垃圾清运服务费前，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延付款时间。

3. 本合同签订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于期满 10 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本合同下的工业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业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工业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的工业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非指定地点垃圾，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清理，乙方应予配合。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況，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



清运次数。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要求配齐项目需要的设备、全密闭垃圾清运压缩车辆等，并在车辆醒目位置粘贴反光警示标识和车辆标号。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乙方对甲方要求购置的设备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需符合安全上路标准，按时年审购买车险，聘请驾驶人员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驾驶证并熟悉驾驶技术，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出现酒后驾车或危险驾驶或交通肇事逃逸或其他严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果甲方为乙方垫付上述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每天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清偿时止。

3. 乙方聘请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期间人员工资、社保医保、意外保险、节日慰问等一切劳动报酬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其劳动雇佣关系中发生的一切医保、工伤、残废、伤亡等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聘请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工作，乙方所聘请人员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赔偿，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5. 乙方购置垃圾压缩清运车辆的行驶证、车和年审凭据、聘请司机的驾驶证和意外险、聘请人员的身份证和意外险等资料，需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

6. 除本合同服务款项，乙方不得向厂企、住户及商户额外收取有关费用。

7. 甲方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建设等与卫生环境有关的工作和检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和检查，若有新增工作的，服务费用不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而定，100元-500元/次不等。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重大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或不符合检查要求的；(2) 出现工人集体上访、拖欠工人工资的；(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开工或完工超过五天的；(4)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5)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警告一次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聘请人员服务态度要友善，如发现乙方聘请人员态度恶劣被村民投诉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履行工作，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

5.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的，应防止出现垃圾掉落情况，出现垃圾洒落或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应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进行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并作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违约的，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承揽项目，交付工作成果，而甲方给付费用；乙方及其聘请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的聘请人员不受甲方管理，无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无需向甲方考勤。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 乙方营业执照；

2. 工业垃圾清运公司的相关资料。

甲方（盖章）：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